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主 管 部 门： 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 目 单 位： 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 目 名 称：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3年07月-2023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143237857)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5451468)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37469214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028811204)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183906363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6](#_Toc41031494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59330690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9425793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209115012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24280088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_Toc5354608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_Toc153419309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1](#_Toc34711410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3](#_Toc1381110255)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 23](#_Toc169315362)

[（二）项目预算执行有待提升 24](#_Toc267456859)

[（三）文化活动开展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24](#_Toc464156042)

[六、相关建议 24](#_Toc1409991990)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4](#_Toc253331285)

[（二）提高预算管理力度，保障预算执行率，降低资金沉淀率 24](#_Toc1426318641)

[（三）建立健全文化活动开展保障机制，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25](#_Toc1924931473)

[七、相关附件 25](#_Toc482124656)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3年7月至10月，对2022年度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的“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精神文化需求的主要途径，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基础工程，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群众文艺创作和活动，实施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同年3月，为充实、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发布了《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提出做大做强全民艺术普及品牌，鼓励举办全民艺术节，举办全国性群众文化展演、调演活动，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以民相亲促进心相通。根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等文件，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设立了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主要为举办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艺，增强社会影响力。

2.主要内容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从而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提高群众文化创造活力。

3.项目组织管理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项目申请设立、组织实施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保障措施。负责预算资金的申请、调整、分配、使用工作。监管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执行进度。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资金178.7万元，均为中央资金，截至2022年底，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支出资金总计100.1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56%。

资金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  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  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2022年 | 178.7 | 178.7 | 100% | 100.1 | 5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发放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预期产出指标4条，具体为活动开展场次不少于100场，活动参与率不低于8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不低于90%，项目经费支出金额不超过178.7万元。预期产出效益1条，具体为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满意度指标1条，具体为观众满意度不低于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等文件为依据，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实现的产出情况；

（7）取得的效益情况；

（8）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我方作为第三方受委托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4）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5）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测算编制

a.预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项目预算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资金沉淀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c.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d.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等3个环节开展，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文化活动举办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举办文化活动的数量与计划举办文化活动的数量比对，反映文化活动举办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文化活动举办内容如期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根据活动实施方案举办的文化活动数量与文化活动举办总数量比对，用以反映文化活动按计划开展的情况。

③产出时效

文化活动举办完成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举办完成的文化活动数量与实际举办文化活动数量比对，用以反映文化活动举办完成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文化活动举办成本节约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举办文化活动的金额与合同应支付金额对比，用以反映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成本支出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群众文化生活的丰富情况。文化活动举办期间，活动覆盖情况及人员参与的情况，用以反映对群众文化生活的丰富情况。

②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文化活动开展保障机制。文化活动开展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用以反映对文化活动开展的保障程度。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化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文化活动参与人员满意的人数与调查总人数的比率，反映文化活动参与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对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3年7月10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经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审定后实施。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12项二级指标和21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21项指标量化为100分，分值权重在征求被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详见附件。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

评价组于2023年7月10日正式进驻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教指〔2021〕145号）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项目经费拨付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

评价组对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通过现场实际勘察，了解到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资金的实际情况，完成调查表，并对参与文化活动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

（4）评价打分。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

评价组根据实地核查、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16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8分，项目效益18分。

具体情况见表2所示：

表2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7 | 23 | 38 | 22 | 100 |
| 得分 | 16 | 20 | 38 | 18 | 92 |
| 得分率 | 94.1% | 87% | 100% | 81.8% | 92% |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项目需求，但是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不合理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和办法健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沉淀率高；三是项目产出方面，按照活动实施方案及时完成了预期活动的举办。四是项目效益方面，通过举办文化活动，有效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但未建立健全文化活动开展保障机制，对活动开展的流程、风险情况等没有把控，不利于文化活动的长效开展，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3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17分，合计得分16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分，得分2分）。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立项符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中“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的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公共文化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立项依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事前经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党委会研究讨论，审议通过后确定项目申请立项，有完整的会议纪录，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规定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2分）。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制定的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围绕实际工作内容制定，能够清晰、可衡量的反映绩效目标“通过发放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的工作内容，与本项目的实际完成效益相契合。绩效目标明确。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3分）。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实际工作内容、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包含具体工作内容及预期效益，设置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内容不准确、不可衡量的情况，质量指标“活动参与率≥80%”，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不涉及对活动预期参与人员数量的测算，所以活动参与率无法计量。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测算内容为2022年举办文化活动经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其内容符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放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支出范围，未发现项目测算内容出现重复测算，测算内容合规。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测算内容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和领域管理标准，测算依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及社会实际支出水平，测算标准合理。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测算数据符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文件要求，活动经费测算与以前年度同活动经费具有可比性，测算数据客观。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2分）。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编制已按照事权划分准确核定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资金，均属于中央财政支出范围；预算按照项目内容分别对第十六届“和平杯”京剧票友邀请赛、第36届和平纳凉晚会、“和平杯”天津市第七届合唱艺术节等3个活动进行细化测算，项目测算过程细化程度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项二级指标，6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3分，合计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2分，得分2分）。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78.7万元，均为中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总计178.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沉淀率（总分1分，得分0分）。依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教指〔2021〕145号），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的结转结余资金为78.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78.7万元，资金沉淀率为44%。

（3）预算执行率（总分2分，得分0分）。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计178.7万元，均为中央资金。依据资金支付系统及单位提供的明细台账得出，实际支出资金10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6%。

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性质** | **资金总计** | **中央资金** |
| --- | --- | --- |
| 实际到位金额 | 178.7 | 178.7 |
| 实际支出金额 | 100.1 | 100.1 |
| 预算执行率 | 56% | 56% |

（4）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11分，得分11分）。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资金使用方面符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以及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资金申请及批复程序，具有党委会会议纪要，经核实本项目资金用途与项目预算一致，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方面无违纪行为。项目申请资金所达到的效益与举办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相匹配，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分2分）。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依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进行管理，包含资金支出范围，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与上位法要求相符，具有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制度中明确了对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等3个环节的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分5分）。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严格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实施，项目相关审批资料、资金拨付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齐全完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各活动开展依据活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有效可行。项目开展符合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等3个环节的管理要求，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项二级指标，4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38分，合计得分38分。

1.产出数量

文化活动举办完成率（总分9分，得分9分）。2022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计划举办文化活动3个，实际全部举办完成，文化活动举办完成率100%。

具体情况见表4：

表4 举办文化活动情况表

| 计划举办活动 | 实际举办活动 |
| --- | --- |
| 第十六届“和平杯”京剧票友邀请赛 | 第十六届“和平杯”京剧票友邀请赛 |
| 第36届和平纳凉晚会 | 第36届和平纳凉晚会 |
| “和平杯”天津市第七届合唱艺术节 | “和平杯”天津市第七届合唱艺术节 |

2.产出质量

文化活动举办内容如期率（总分9分，得分9分）。根据第十六届“和平杯”京剧票友邀请赛综述、第36届“和平纳凉晚会”活动方案、“和平杯”天津市第七届合唱艺术节活动总结等文件，3个文化活动实际开展内容与该活动方案一致，活动开展符合预期。文化活动举办内容如期率100%。

3.产出时效

文化活动举办完成及时率（总分10分，得分10分）。依据第十六届“和平杯”京剧票友邀请赛综述、第36届“和平纳凉晚会”活动方案、“和平杯”天津市第七届合唱艺术节活动总结等文件，3个文化活动的计划举办时间与实际举办时间一致，均及时完成。文化活动举办完成及时率100%。

具体情况见表5：

表5 文化活动举办时间明细表

| **序号** | **文化活动** | **计划举办时间** | **实际举办时间** |
| --- | --- | --- | --- |
| 1 | 第十六届“和平杯”京剧票友邀请赛 | 2022年5月 | 2022年5月 |
| 2 | 第36届和平纳凉晚会 | 2022年7月 | 2022年7月 |
| 3 | “和平杯”天津市第七届合唱艺术节 | 2022年8月 | 2022年8月 |

4.产出成本

文化活动举办成本节约率（总分10分，得分10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教指〔2021〕145号）、资金拨付单据等资料，实际举办文化活动的金额为100.1万元，合同应支付金额为100.1万元，文化活动举办成本节约率为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项二级指标，3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2分，合计得分18分。

1.社会效益

群众文化生活的丰富情况（总分9分，得分9分）。根据第十六届“和平杯”京剧票友邀请赛综述、第36届“和平纳凉晚会”活动方案、“和平杯”天津市第七届合唱艺术节活动总结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第十六届“和平杯”京剧票友邀请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各地初赛，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区市/省（区、市）/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区、市踊跃报名参赛，遴选出229人进入复赛。第十六届“和平杯”京剧票友邀请赛复赛于8月8日至12日在天津举行，遴选出75名海内外选手及20个团体节目进入决赛，决赛于9月8日上午八点在爱奇艺网站、京剧艺术网、和平杯官微等平台同时上线开赛，据统计，截至9月21日上午11时，“云上”观众已超过43万人次，反映出“和平杯”作为我国公共文化的著名品牌，对群众有着极大的关注度和影响力。

（2）第36届“和平纳凉晚会”活动整场节目内容丰富多彩，舞蹈、歌曲、京剧、快板、曲艺、歌曲、诗朗诵等轮番上演。完成了在各街道专场演出1场，每个社区至少演出1场的计划，在炎炎夏日给市民群众带来艺术享受，有效活跃了群众夏季文化生活。

（3）“和平杯”天津市第七届合唱艺术节活动经各区初赛严格遴选，共有90支参赛团队入围复赛；在“线上”复赛中，共产生14支团队将“决赛入场券”收入囊中。艺术节以“合唱”艺术为载体，不断为广大合唱爱好者及合唱团队搭建一个既能够展示、竞技、学习，又能够在交流中结交“同道挚友”的平台。曾被列入到和平区20项民心工程之一，持续受到新华网、天津日报、今晚报等众多主流媒体跟踪报道。艺术节的举办有效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推广普及合唱艺术、提高我市群众合唱水平。

第十六届“和平杯”京剧票友邀请赛综述、第36届“和平纳凉晚会”活动方案、“和平杯”天津市第七届合唱艺术节等三个活动均按照活动方案开展，活动覆盖率100%，人员参与情况符合预期，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同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2.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总分8分，得分4分）。依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指标分解表等文件，和平区被评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表中对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领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提出要求，要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同时，《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也提出要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安全是一切活动的基础，是一切活动的前提，是不可逾越的先决条件，建立健全文化活动开展保障机制是有必要的。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实际工作中涉及对文化活动的保障工作，各项保障工作实施到位，但未建立健全文化活动开展保障机制，对活动开展的流程、风险情况等没有把控，不利于文化活动的长效开展。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化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总分5分，得分5分）。依据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对文化活动参与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发放100份。调查问卷针对文化活动举办内容是否满意、文化活动举办时间是否满意、文化活动工作人员的服务是否满意、文化活动总体是否满意等问题做出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分别为94%、95%、96%、95%，综合满意度为9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

存在部分指标内容不准确、不可衡量的情况，质量指标“活动参与率≥80%”，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不涉及对活动预期参与人员数量的测算，所以活动参与率无法计量。

（二）项目预算执行有待提升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2022年申报预算178.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8.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00.1万元，结转结余资金7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6%，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沉淀率为44%，沉淀率较高。

（三）文化活动开展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实际工作中涉及对文化活动的保障工作，各项保障工作实施到位，但未建立健全文化活动开展保障机制，对活动开展的流程、风险情况等没有把控，不利于文化活动的长效开展。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一是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时要具有合理性，指标值制定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指标内容准确可衡量。二是建议加强绩效培训力度，定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深化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性，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进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

（二）提高预算管理力度，保障预算执行率，降低资金沉淀率

建议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一是根据当年项目开展内容，细化测算项目预算，明确项目测算标准，做好预算调整。二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针对不可抗力因素，及时调整活动开展形式及活动实施方案，比如将线下活动改为线上开展，减少项目资金结余，保障单位资金的使用效率与财政部门的分配效率。

（三）建立健全文化活动开展保障机制，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建议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建立健全文化活动开展保障机制，明确各环节管理责任主体，对监管职责、活动流程、活动风险等具体工作作出相关要求，固化完善筹办和服务保障活动的经验。对标服务保障文化活动的实战标准，细化明确各相关单位的重点建设任务，把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有机融入各部门日常工作中，为战时的动员转换打下坚实基础。未来通过文化活动开展保障机制开展工作，能够有效降低活动中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文化活动开展的长效性。

七、相关附件

附件：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